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一致同意李德禄、赵青春、刘苗夫、赵代勇、李红卫、王岩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李耀忠、吴振宇、王一兵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使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6万元/年/人（含税），并将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明志： 王明志 李含善： _____ 韩淑芳： 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明志: _____ 李含善: 李含善 韩淑芳: 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王明志(签字):

王明志: _____ 李含善: 李含善 韩淑芳: _____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明志：_____ 李含善：_____ 韩淑芳：韩淑芳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